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4）沪01民终317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甲，女，1950年1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伟，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顺，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某，女，1960年12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周某，系李某之子，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丽，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某甲因与被上诉人李某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5民初963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某甲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为李某甲应返还李某437,310.36元。事实和理由：李某名下农业银行卡（尾号5873）系其本人的工资卡，自始至终均系李某自行保管，密码也

未告知李某甲。但因李某行动不便，其具有取款、用款需求时，便会要求李某甲或案外人李某乙（李某甲与李某的亲姐妹）陪同取款。因此，农业银行卡（尾号 5873）的相关款项支出问题均与李某甲无关。而一审中李某甲所递交的笔记本中关于农行卡的款项支取情况，均是根据李某的陈述而进行的客观记载，不应仅根据相关记载情况即认定农业银行卡（尾号 5873）系在李某甲的保管和控制下。因此，一审法院认定 2017 年 8 月 13 日起即由李某甲保管农业银行卡（尾号 5873），除其中部分款项支取外均由李某甲承担还款责任，与事实不符。另外，李某甲曾根据李某的要求及需求，购置了价值 39,000 元的保健椅，有相关发票予以佐证。李某甲对该保健椅并无使用需求，一审法院未按常情常理进行认定，并未对该笔款项进行扣减，导致扣减金额不当，应予纠正。

李某辩称，关于李某的工资卡即农业银行卡（尾号 5873）从 2017 年 8 月 13 日起即由李某甲保管存在明确证据。首先，周某和李某乙的聊天记录里提到过“大姨妈（李某甲）说你妈的工资卡在了”。其次，李某甲自己的手账本里详细记载了这张卡从 2017 年 8 月 13 日到其手里后发生的各项取款记录、各时间点上的存款金额。而李某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已经患有阿尔茨海默症，且银行签字都有困难。因此，一审法院确认 2017 年 8 月 13 日后该银行卡由李某甲掌控，其中也有其他人短时间持有的情况，并将可能在其他人管理期间的取款予以扣除，故李某甲从农业银行卡（尾号 5873）取走的金额绝对不会少于一审法院认定的 195,000

元。李某的儿子从未在李某甲处见过保健椅，更没有见过李某使用过所谓的保健椅，本案双方的聊天记录中也从未出现过保健椅之事，故李某不同意将保健椅费用从应还款项中进行抵扣。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李某甲返还1,140,609.90元；2.李某甲赔偿李某提前取出定期存款的定期利息损失暂定50,636 元；3.李某甲向李某支付利息损失（以 630,609.90 元为基数，自2022 年7 月4 日始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一审审理中，李某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李某甲返还李某 1,003,709.90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李某与李某甲、李某甲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丙及案外人李某乙均系兄弟姐妹。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一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李某的精神状态及其民事行为能力进行评定，资料摘要显示：据被鉴定人门诊就医记录册自 2017 年 4 月起，被鉴定人因“记忆力减退、进行性记忆障碍”等多次于多家医院门诊就诊，期间头颅 CT 提示右侧基底节区腔梗，先后诊断为“认知障碍、老年性痴呆”等。2022 年 10 月 14 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某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痴呆），目前应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2022 年 10 月 25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2）沪 0115 民特 420 号民事判决，宣告李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周某为李某的监护人。

二、2021 年 3 月 11 日，李某甲、周某、李某丙等人在李某家中就照顾李某生活进行协调，并达成《关于进一步做好照顾李某生活的协调会纪要》，该会议纪要载明：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8 日至会议当日，李某均住在李某甲处，并决定之后每天购买两小时的钟点工服务，上门帮助烧饭做菜和打扫卫生等，费用由李某退休金中支出，原来 2017 年、2018 年李某甲只收 2,000 元的生活费已经远远不够。

一审审理中，李某、李某甲均确认，李某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期间居住在李某甲处，由李某甲照顾李某生活起居。李某确认，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李某回家居住期间，李某甲偶尔会买菜送上门。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李某回家居住期间，李某甲会购买蔬菜、日常用品送至李某住处。

三、李某名下银行卡存取款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7306 账户：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述账户被取现、转账共计 754,270.36 元，其中 2017 年 12 月 1 日购买理财 13 万元；2018 年 8 月 3 日理财到账 205,022.74 元；2018 年 1 月 23 日理财到账 209,641.10 元；2022 年 7 月 4 日，转入李某甲账户 514,206.46 元；2023 年 2 月 20 日，李某甲取现 1,000 元；同日，李某甲银行柜面代签“李某”取款

99.90 元。

2017 年 8 月 21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签名转账其个人账户 5 万元（该笔款项李某表示不在本案中主张）；2018 年 1 月 25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存入 46,500 元；2019 年 3 月 19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存入 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3 日，卡存 7 万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李某甲取款 72,303.67 元后，柜面存入定期 7 万元，年利率 2.73%，期限 2 年；2020 年 12 月 17 日，李某甲柜面存入定期 34 万元，年利率 3.85%，期限 3 年；2021 年 8 月 21 日，李某甲柜面存入定期 10 万元，年利率 3.25%，期限 3 年。上述定期存款均已被取出。

2.中国建设银行尾号 2528、0491 账户：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上述账户被取现 369,940 元；2022 年 7 月 4 日转账至李某丙账户 415,300 元；另 2017 年 8 月 21 日，李某银行柜面取款 39,500 元；2018 年 1 月 24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代签“李某”取款 28,500 元；2018 年 6 月 10 日存款 6,900 元。

3.中国农业银行尾号 5873 账户：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上述账户被取现 214,900 元。其中 2018 年 9 月 11 日现支 5,900 元，转开整存整取单 5 万元。

4.2018 年 5 月 10 日，李某法定代理人周某与案外人李某乙微信聊天记录，16 时 53 分，李某乙陈述：“是啊！都希望你们生

活舒心点。刚才陪你妈去农业银行取了3,000元，1,000元她自己拿了，其中300元去居委交了今年的党费，现在她皮夹里有1,400元，其中700元是原来皮甲里的……另外2,000元转信封里放在沙发茶几的抽屉里，她说给你，让你买菜、水果等”；周某答复：好。2018年11月2日，李某乙陈述：“陪你妈银行取款4,000元，她说给大姨妈2,000元，我说1,000元可以了，你妈说她大我好几岁，还一直照顾我，我也不好意思的。你妈这下脑子反应倒是还可以的，一定要让我带给大姨妈，所以我让大姨妈接了你妈的电话，大姨妈说不要，你妈一定要给。另2,000元买了桶水10元，饭费260元（在桌上）剩下的1,730元在床头柜抽屉里”2019年6月4日李某乙问：她去工商银行干嘛呢？上午九点多她打我电话说帮她配胆宁片时，我关照她不要出去，她答应好好的。周某答复：说是查款，理财产品的卡是工商银行的吗，卡不是在你这边？李某乙说：因为还没到期，卡在大姨妈处吧？等到期取出来存大额存单，届时会告诉你的。你妈应该没卡，有卡应该是没用的老卡吧？周某回复：真的烦，怕她出去把工资卡搞丢。我打给工商银行，说是没有看到有客户掉过卡，我都不确定她究竟有没有去过银行。李某乙回复：她告诉我卡都没了，她说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卡在她这里的，具体要问大姨妈才清楚。我跟她讲了好多，安慰她别着急，只要人没事其他事都可以办的。大姨妈去你家了，她说你妈的工资卡在了。

5.李某甲提供的本人手账本载明：“17年9月14,420元、

2,800 元、3,170 元、5,970 元水素的钱……18 年 1 月 17 日 18,000 元，18 年 11 月 23 日水素 12 瓶，宽尔夫 5 瓶……工资卡从 8 月 13 日在我手，卡上现金是壹万玖仟元正……2017 年 11 月 1 日领出 2 仟元送姚某……12 月 15 日看病领了 2,000 元，看病 1,220 元，给阿五 5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另给阿五 100 元……水素 12 瓶，恩欧 4 瓶 6,840 元……阿三管后领了三千，1 千给阿五，二千买水素……2018 年 7 月 2 日，给阿五零钱 50 元……建设银行领了 1,900 元……18 年 7 月 31 日，给阿五 25 元……阿五身上拿 4 千元，9 月份工资 55,900 元，5 万存了……2018 年 9 月 18 日送毛豆的礼 5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医院押金 2,000 元，给儿子拿了……2018 年 2 月 14 日给洋洋的压岁钱 2,000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从工资卡取出 6,000 元，4 千是 11-12 月的饭钱，2 千在阿五身边，11 月 14 日-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从工资卡领出 5,000 元，2,000 元是给洋洋的压岁钱，3 月份阿五身上 1 千+存的 1 千共 2 千是 3 月份的生活费……18 年过年，姚某女儿，佳佳儿子压岁钱共计 3,000 元……9 月 25 日下班后来接母亲时给周某 1,000 元……19 年 11 月 21 日去办卡农行 20 元……11 月 26 日送张某养孙女 2,000 元红包……19 年 12 月 29 日灵芝孢子 3,500 元……2020 年 1 月 21 日苹果手机 3,397 元……2020 年 1 月 22 日给阳阳压岁钱 2,000 元……2020 年 4 月 2 日孢子胶囊 40 瓶 11,52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洋洋压岁钱 2,000 元……2021 年 1 月 24 日，送张某孙女压岁钱 1,000 元……2021 年 7 月 14 日下班后把工

资卡交给周，卡上还剩下9,746元，妈每月工资7,527元，妈是7月9日下午到家”。另手账本背面记载：“18年3月左右给阿三时李某工资卡2万5千多，18年5月份工资卡2万柒仟多……2019年5月9日工资卡给周某，卡里有33,424.35元……2022年12月19日星期六最后一次送菜……18年11月30日13万半年,11月30日-5月30日；2018年11月23日到账1年20万，9,350元；2018年8月3日到账20万，5,000元……19年9月19日到账5万元，810工资里面的……20年3月27日从工资卡领了3万元，卡上还存6,000多……20年8月17日工资卡领了3万7仟元+在建设银行的2万5仟8佰元，在建设银行存了一张6万的票……2020年3月27日，3万元工资卡上的，20年8月8日7仟8佰，20年9月25日1万4仟7佰……3万+7仟8佰+1万另2佰=4万8仟是19年10月8日至20年10月8日的生活护理费……18年工资里的5万元拿出后跟放在9月19日36万元的一起现在是36万元，19年5月工资卡4万，11月份3万并起7万；19年工资卡里8月份交保险费扣除陆千左右现在19年11月22日卡里还存柒仟4佰元。到杨思是17年10月份，也就是他老婆去娘家说离婚到现老婆今年19年小孩上幼儿园才回来。我妹妹10月8日来看高血压，这次她不跟回来了，跟我说睡地板也不回家。2021年8月20日20万到账，10万买在本子上二年的，5万4仟是付9个月的生活费，存下的4万6仟加上利率6仟还存下5万2仟元”等相关理财存款情况。

一审诉讼中，李某甲表示，2019年5月9日前的取款与其无关，此后李某将两张银行卡交给李某甲保管。期间出现大额取现也是李某甲陪同李某取现，另一张银行卡在李某儿子处。工商银行账户认可2021年8月20日106,000元及转账514,206.46元、2023年取款1,099.90元均系其提取。建设银行账户认可2022年6月8日的73,140元、及2022年6月28日15万元系其取现，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建设银行取款并非李某甲取走。

四、李某甲处花销情况

李某甲主张，李某在其处居住时间应为36个月，按照每月6,000元标准计算生活费，应为216,000元；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虽李某回家生活，但仍是李某甲照顾，故生活费应按照4,000元/月计算，共计4万元；其余开销包括：保健品43,270元、高档水果46,300元、海参12,400元、保健椅39,000元，共计140,970元；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11月19日期间，李某甲前往李某住所送菜，共计花费88,857.54元；第一次开庭后的取款，是因李某丙岳父过世，以李某名义送钱的礼钱2,000元。共计487,827.54元应予扣除，剩余356,618.82元同意归还。

李某认为，李某甲于2018年1月25日、2019年3月19日在工商银行存入二笔共计96,500元同意扣除；2018年11月2日，农业银行转出的4,000元同意扣除；2021年11月左右，李某甲还

卡时交还现金 2 万元，同意扣除；给孩子的压岁钱同意扣除，前述三项酌情扣除 32,000 元；在李某甲家中生活期间共计 35 个月，同意按每月 2,000 元标准计算，扣除共计 7 万元。

一审审理中，李某甲表示，其转给李某丙的钱款 514,206.46 元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由李某甲负责偿还，至于李某甲与李某丙之间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一审法院认为，民事活动应依法进行。李某将其存折、钱款、银行卡交由李某甲保管，双方形成保管合同关系，李某作为所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李某甲返还保管的财物。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某甲取款情况以及花销情况。首先，关于李某甲的取款情况，李某主张李某甲自 2017 年 11 月起就实际控制李某名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及农业银行三张银行卡；李某甲予以否认，表示仅是从 2019 年 5 月 9 日才接管李某两张银行卡，另有一张银行卡一直在李某法定代理人处。现李某、李某甲对实际控制银行卡陈述不一，从在案证据来看，李某甲提供手账记录与银行的交易明细清单一一对应，故对该手账本记录内容的真实性，法院予以确认，该手账本一定程度上如实反映了李某生活及名下银行卡使用的相关情况。根据上述手账本中的记载，农业银行卡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起在李某甲手中，期间案外人李某乙也曾保管过该卡，2019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期间该卡由李某代理人周某自行保管，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工资卡又由李某甲保管，故李某主张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期间农业银行全部取款

214,900 元均为李某甲所为，法院难以认同，除了应扣除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11 月 2 日两笔共计 7,000 元外，2019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期间的取款 1,000 元，也难以认定为李某甲取款，故结合银行交易明细及手账本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法院确认李某甲农业银行取款金额为 195,000 元。另建设银行 2017 年 8 月 21 日仍由李某取款，2018 年 1 月 24 日，李某甲曾在建设银行柜面代签“李某”取款 28,500 元，虽李某甲表示当时李某本人也在场，是应银行要求代为签名，对于李某甲的上述辩解，法院难以认同，推定李某甲此时已实际控制该卡。故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款共计 300,440 元系李某甲所取，至于其他取款无法认定系李某甲领取。上述金额扣除账户存入 6,900 元后，应为 293,540 元。此外，2018 年 8 月 17 日，李某甲还在建设银行办理一张 6 万元存单，根据李某甲提供的手账显示，该存单系同日农业银行取款 37,000 元与建设银行存款 25,800 元组合而成，现 6 万元存单尚在李某名下，故该笔金额不应重复计算，扣除后，建设银行实际取款金额应为 233,540 元。至于工商银行，李某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就已在银行柜面签名“李某甲”支取 5 万元，且手账本中记载的理财情况亦与该行流水一一对应，如非掌控该卡，不会作出如此清晰的记载，且李某患有阿尔兹海默症，且身体状况也无法进行如此复杂的理财活动，由此推定李某主张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取款也系李某甲所取，但李某甲取款后又进行了相应的存款，故扣除李某甲存款 166,500 元后，法院确

认李某甲工商银行取款金额为587,770.36元。其次，关于李某甲处的开支问题。1.李某在李某甲居住期间，李某甲一家不仅照顾其衣食住行、行医问药，也切实帮助李某法定代理人周某解决其家庭困难，周某应对李某甲的付出予以感恩，双方在协调会时亦认可原定2,000元的生活费远远不够李某生活所需。因李某当时已罹患老年性痴呆，出于支付费用方便的考虑，李某才将钱款交由李某甲保管，现苛求李某甲将其代付的所有生活、医疗费用等各项支出逐一提交票据予以证实，显然不符合基本生活常识。现法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李某在李某甲处存在日常开销及保健品支出，此外根据手账本中的记载，李某在李某甲家中居住期间也领取过相应钱款，并有购买手机、支付压岁钱等额外开销，并考虑到李某、李某甲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李某甲实际付出，酌定李某在李某甲处的花费为25万元。至于李某甲提出的其他关于高档水果、海参、保健椅等开销，李某甲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花费均因李某产生，且李某甲有记账的习惯，平日小额花费均悉数记录在手账本中，如上述大额开销真实存在，更应在手账本中有所体现，故上述费用法院无法认定。

2.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李某回家居住，李某甲主张上述期间的生活费按4,000元/月计算，于法无据，但考虑到李某甲在上述期间的确曾给李某购买过肉蛋菜等，故上述期间的费用法院酌定为1万元。

3.关于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李某甲

曾前往李某住所送菜和日常用品，对于上述期间的费用，法院酌定为65,000元。

除法院已扣减的金额外，李某还同意扣除2021年11月李某甲还卡时给付的2万元现金，法院予以确认。

综上，扣除相应开销后，李某甲还需要归还李某671,310.36元。至于李某要求李某甲赔偿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以及迟延返还利息，于法无据，法院难以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作出判决：李某甲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李某671,310.36元。一审案件受理费13,833.39元，由李某负担3,320.29元，李某甲负担10,513.10元；保全费5,000元，由李某甲负担。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李某甲申请证人李某乙出庭作证，欲证明农业银行卡（尾号5873）由李某自行保管，保健椅由李某甲为李某购置。李某乙到庭陈述，其系李某甲的妹妹，也是李某的姐姐。农业银行卡（尾号5873）系李某的工资卡，李某乙大概于2018年不止一次陪同李某本人去银行取款，具体时间记不清了，表明工资卡由李某自行保管。关于保健椅，李某乙在李某甲处看到保健椅，李某和李某甲均告知李某乙保健椅由李某甲为李某购买。

李某质证意见：对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

予认可。

本院认证认为，证人李某乙与本案双方均为亲属关系，均有利害关系，而且其未与李某共同居住，所知晓李某的情况较为片面，故李某乙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本院对证人证言不予采纳。

李某在二审中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李某甲主张李某名下农业银行卡（尾号 5873）由李某自行保管并在二审中申请证人李某乙出庭作证，但李某甲在一审中提供的手账本明确记载“工资卡从 8 月 13 日在我手”，且手账本上的记录内容与银行的交易明细清单能够对应，李某甲亦无法解释为何工资卡由李某自行保管却由李某甲进行记账，因此，李某甲的主张，本院难以采信。一审法院认定李某甲农业银行取款金额为 195,000 元，当属正确，本院予以确认。至于保健椅，虽然证人李某乙表示李某和李某甲均告知保健椅由李某甲为李某购买，但保健椅的发票上载明的购买人为案外人，结合保健椅的价格为 39,000 元，但该项交易在手账本上却无记录，亦无其他证据能够印证李某甲取款 39,000 元的用途系为李某购买保健椅，故李某甲要求将保健椅 39,000 元从其应还款项中扣除，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李某甲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810元，由上诉人李某甲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卢　颖

审　判　员　　潘俊秀

审　判　员　　潘春霞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琦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